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529號

被　　告　飾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欽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與原告吳聖慧、江秀卿、陳思瑾、王瀠霈、柯淑娟、傅巧榆、陳淑華、林銘德、劉蘭薰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

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吳聖慧、江秀卿、陳思瑾、王濴霈、柯淑娟、傅巧榆、陳淑華、林銘德及劉蘭薰（下稱吳聖慧等9人）提起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423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給付工資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2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」，全案業已確定，有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原告吳聖慧等9人起訴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,918元及8,910元，合計37,828元（前經法院分別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167頁及第313頁），復經原告吳聖慧等9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2,609元（參第一審卷第7至8頁收據共3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5,219元【計算式：37,828元－12,609元＝25,219元】，應即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